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7-02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9.4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7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其持有的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优先配售股份为本次增发最终确定发行股数的12.5%。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966"、申购简称"博汇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最多可优先认购12,421,996股。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配售权,具体事宜请参阅《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网上配售代码为"700966",配售简称为"博汇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66",申购简称为"博汇增发"。

7、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10月16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0月19日(T+3)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含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含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0月12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博汇纸业/发行人	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中期资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款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0月15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0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中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优先配售对象为按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7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966"、申购简称"博汇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最多可优先认购12,421,996股。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9.4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二、本次发行的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

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含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含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10月1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日 (10月15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10月1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停牌
T+1日 (10月17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日 (10月18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日 (10月19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中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日 (10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博汇纸业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0月16日,T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将不超过8,000万股股票存入其在上证所开设的证券资金清算专用帐户内,并作为股票申一"卖方"。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优先配售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966")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登记在册的博汇纸业股数乘以0.07。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股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或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730966"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966"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上通过"730966"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电脑主机自动按每1,000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购号,每一个申购号可认购1,000股。

三、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和程序

1、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966"、申购简称"博汇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19.46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股东中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966"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966"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公司原股东专用的申购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2、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程序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博汇配售"委托单,代码"700966",认购价为19.46元/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东登记日持股数乘以优先配售比例(10:0.7),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

四、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966",申购简称为"博汇增发"。

(2)申购价格为19.46元/股。

(3)每个股票帐户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帐户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0,000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帐户外,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帐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7年10月16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0-87555675、87554693。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6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表2: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820558801870802300l

票据交换号:0014-271-1

人行系统交换号:104581006015

联行行号:47586

银行联系人:谢玉文

联系电话:020-38823014 020-38823013 020-38823011

投资者存入申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据此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6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6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申购资金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0月19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价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程序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博汇配售"委托单,代码"700966",认购价为19.46元/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东登记日持股数乘以优先配售比例(10:0.7),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

四、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966",申购简称为"博汇增发"。

(2)申购价格为19.46元/股。

(3)每个股票帐户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帐户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0,000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帐户外,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帐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